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图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31%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至3   |
| 董事會函件.....    | 4至1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至2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31%的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股份的總代價2,686,577,47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DE Canada」 | 指 | Digital Extremes Ltd.，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   |
| 「DE集團」      | 指 | DE Canada及其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ITDA」    | 指 |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除稅前於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公司綜合溢利(不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且：<br><br>a) 未扣除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已付、應付或資本化的利息、佣金、費用、折讓、預付款項費用、溢價或開支以及其他財務付款；<br><br>b) 不包括尚欠公司的任何應計利息；<br><br>c) 加回可歸因於公司資產攤銷、折舊或減值的任何金額後(不計及相關財政年度任何過往減值費用的撥回)；及<br><br>d) 於計及任何特殊或例外項目前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3月27日，即本通函批量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樂遊」        | 指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樂遊集團」      | 指 | 樂遊及其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Meitu Investment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出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31股已發行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31%                 |
| 「購股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樂遊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購股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與目標集團有關的股東協議，預計將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交割當日或之前訂立                   |
| 「特別授權」      | 指 |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Dreamscape Horizo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
| 「交易文件」 | 指 |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其中擬議的任何其他文件   |
| 「賣方」   | 指 | Dream Beyo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即購股協議的賣方，於購股協議日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蔡文胜

吳澤源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

李開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

賴曉凌

張明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望海路6號樓

2單元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31%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9年2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樂遊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總代價為2,686,577,47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向樂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71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 購股協議

#### 日期

2019年2月19日

#### 訂約方

買方： Meitu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賣方： Dream Beyond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買方的擔保人： 本公司

賣方的擔保人： 樂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

###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為2,686,577,470港元，通過向樂遊配發及發行991,35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7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除稅後綜合淨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19,000美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09,000美元；
- b) 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他全球公認跨平台遊戲開發商的財務表現及市盈率倍數進行市場研究，包括T2 Entertainment及育碧娛樂，其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市盈率倍數分別約為151.4及55.4。本公司於應用下列標準後，已詳盡地確定了T2 Entertainment及育碧娛樂作為目標集團的可比較公司（T2 Entertainment及育碧娛樂符合所有該等標準）：(a)開發非休閒遊戲；(b)開發兼容PC、控制台及移動設備等不同平台的跨平台遊戲；(c)在全球範圍內創造收入；及(d)上市。雖然T2 Entertainment及育碧娛樂的市值不同於目標集團，但彼等業務範圍具有高度可比較性；
- c) 如下文「股息權利」一節所詳述，買方自2019年起自目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
- d) 如下文「股東協議」一節所詳述，股東協議中以買方為受益人的其他保障權利；
- e) 本公司就國際視頻遊戲行業的前景作出的評估，鑒於全球範圍內參與視頻遊戲的年輕人口比例增加，其增長趨勢預期將會加快。本公司已考慮Newzoo（一家全球領先的遊戲及電子競技分析供應商）作出的市場研究，該項研究顯示，預計全球視頻遊戲行業於2018年產生約1,379億美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3.3%；
- f) 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尤其作為「AAA級工作室」的聲譽及開發能力以及應用跨平台策略的現有自主開發產權的前景，以及目標集團開發的視頻遊戲Warframe的成功，該遊戲自2013年推出後玩家人數已取得顯著增長。此外，Warframe已通過成功的跨平台策略，首先在PC及控制台上推出遊戲（包括PS遊戲機及Xbox）、近期於2018年於Nintendo Switch推出以及於2019年可能在移動設備上推出，證明其具備實現持續增長的能力；及
- g) 根據本通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可自收購事項創造的協同效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2.71港元的發行價較：

- a) 於2019年2月19日(即購股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09港元折讓約12.30%；及
- b)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13港元折讓約13.42%。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71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8%，惟須待交割達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

鑒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時現行收市價折現少於15%，且經計及180日的禁售期(定義見下文)以及樂遊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將賦予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的權利的後續期間，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71港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禁售代價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樂遊不得於交割日期起至緊隨交割日期後18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禁售期」)全部或部分出售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代價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倘樂遊於禁售期後(但於禁售期最後一日起滿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觸發事件日期」)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則賣方須於觸發事件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通知」)知會買方，買方可於觸發事件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行使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贖回買方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股份(「贖回」)，每股出售股份的贖回價格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P \times \left(1 + \frac{10\% \times n}{360}\right)$$

---

## 董事會函件

---

而：

(a)  $P$  = 每股出售股份86,663,789.35港元；及

(b)  $n$  = 交割日期及贖回交割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之間的天數，

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所有有關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並根據股份拆細、股份分紅、重組、再分類、綜合或合併情況按比例進行調整。10%的利息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為樂遊於禁售期後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時買方有權獲得的合理溢價。

倘賣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及時將通知送達買方，則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於一次性或多次性地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鑒於行使認沽期權之酌情權在於買方，且買方並未支付任何溢價向賣方收購認沽期權，買方收購認沽期權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將約為3,175,000,000港元。由於行使認沽期權的代價比率(經參考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超過5%但低於25%，買方行使認沽期權須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就行使認沽期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倘賣方於行使認沽期權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重新評估交易規模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關連交易規則。

### 擔保

賣方擔保人樂遊已承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a)以主要義務人的身份向買方擔保，賣方應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及各交易文件所載或隱含的賣方應執行及遵守的全部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賣方擔保責任」)；及(b)賠償買方現時或將來可能因賣方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賣方擔保責任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全部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已承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a)以主要義務人的身份向賣方擔保，買方應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及各交易文件所載或隱含的買方應執行及遵守的全部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買方擔保責任」)；及(b)賠償賣方現時或將來可能因買方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買方擔保責任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全部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尚未撤銷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或股份未被停牌交易超過十四(14)個連續交易日(如與收購事項有關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或第14A章本公司須作出公告的情形則另當別論)，且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概無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聯交所書面指示，以致因交割或因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而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b) 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轉讓出售股份以及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已從本公司股東及樂遊(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授權，且該等批准、同意及授權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尚未於交割前撤銷；
- d) 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加拿大的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機關)、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收購事項及／或其實施以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可將收購事項認定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收購事項達成的法律(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
- f) 賣方、樂遊及目標集團已從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對於交易文件的簽立及履行屬必要的同意；
- g) 賣方及樂遊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經參照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均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h) 買方及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經參照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均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 自簽訂購股協議後，或於交割日期當日及之前的任何時間，概無發生有關目標集團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存疑，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若干重要僱員離職)；

---

## 董事會函件

---

- j) 自簽訂購股協議後，或於交割日期當日及之前的任何時間，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存疑，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若干主要僱員離職，亦不包括於購股協議簽立之前，(i)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價格的任何波動及(ii)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正且準確披露的任何事實或情況發生)；
- k) 賣方及樂遊已履行並遵從所有於交割當日或之前其須履行或遵從的於購股協議及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載的協定、責任及條件；
- l) 買方及本公司已履行並遵從所有於交割當日或之前其須履行或遵從的於購股協議及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載的協定、責任及條件；
- m) 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立並交付股東協議；及
- n) 按買方滿意的形式，簽立並交付目標集團若干核心僱員的僱傭協議、不競爭協議及保密協議，協議日期為交割日期，且協議自該日起生效；
- o)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交割證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惟(a)、(b)(就買方及／或本公司而言)、(c)、(d)(就買方及／或本公司而言)、(e)(就買方及／或本公司而言)、(h)、(j)、(l)、(o)及(p)段落除外)均已達成；及
- p)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交割證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惟(b)(就賣方及／或樂遊而言)、(d)(就賣方及／或樂遊而言)、(e)(就賣方及／或樂遊而言)、(f)、(g)、(i)、(k)、(m)、(n)、(o)及(p)段落除外)均已達成。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買方可全權酌情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交割前隨時豁免上文(f)、(g)、(i)、(k)、(m)、(n)及(o)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且本公司亦無意促使買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賣方可全權酌情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於交割前隨時豁免上文(a)、(h)、(j)、(l)及(p)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如有根據購股協議已豁免的條件，則其不包含在內)於2019年6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求本集團或樂遊集團採取行動之任何先決條件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提名

根據購股協議，倘賣方要求，則本公司同意通過獲得必要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安排可由賣方提名的一名人士獲有效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緊隨交割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起生效，惟受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並未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交割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收購事項的交割方可作實。

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69%及由買方擁有31%。於目標公司31%的權益將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 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的簽立及交付屬於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為保障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中的少數權益，股東協議將包含多項慣常權利。

### 股息權

股東協議將規定：

- a)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會就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綜合淨溢利宣派股息；
- b) 倘DE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綜合淨溢利超過4,000萬美元(未計及除DE Canada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須以DE集團淨溢利超過4,000萬美元(未計及除DE Canada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的部分向其各自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買方以目標公司派發股息的形式按比例獲得應佔的DE集團淨溢利。倘DE集團的年度淨溢利為4,000萬美元或以下(未計及除DE Canada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則賣方將與買方妥善協商，參考DE集團的業務情況以釐定待宣派的股息金額；及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後的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須以不少於該財政年度DE集團的綜合年度淨溢利50%的金額(未計及除DE Canada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向其各自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買方以目標公司派發股息的形式按比例獲得應佔的DE集團淨溢利；倘DE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淨溢利均少於2,000萬美元(未計及除DE Canada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概不會於該財政年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除外)。

### 董事會

股東協議將規定，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就目標公司及其各家子公司的董事會而言，買方應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買方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由兩(2)名董事組成，包括買方董事。

### 保留事宜

股東協議將規定，只要買方於目標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則目標公司概不得並須促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在未取得買方或買方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取決於有關事宜是否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若干保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買賣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根據買方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外；(ii)更改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息政策；(iii)對目標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之現有業務作重大改動；(iv)增設、修改或終止年度交易總額超過3,000,000美元或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v)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出售、銷售、兼併、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其需要目標公司作出資產總值25%或以上之資本承擔）；及(vi)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借入總額10,000,000美元以上及年期超過十二(12)個月或超出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30%（以較低者為準）之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產生任何債務或增設任何負債。

### 優先認購權及反攤薄

股東協議將規定，除非任何法律、條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任何指引）另行禁止，否則倘目標公司擬獲得對目標公司資本的任何新投資（不包括(i)與善意收購另一項業務相關的證券；(ii)與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相關的已發行證券；或(iii)已授予或將授予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股票或購股權）（「新投資」），目標公司應根據股東協議首先按比例分別向買方、賣方及成為股東協議締約方的任何目標公司股東（「目標公司股東」）授予新投資的投資權利，投資上限為其於新投資的股權比例。

### 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將規定，倘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出售目標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競爭對手除外）（「受讓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已發售股份」），則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股東協議購買該等已發售股份。出售目標股東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出售其他目標公司股東並無選擇向承讓人購買之任何有關已發售股份，前提為有關交易為真誠進行，並按價格不少於提供予其他目標股東之價格且銷售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出售目標股東向其他目標股東所提供者。

倘買方根據購股協議行使其認沽期權（定義見上文），則股東協議的優先購買權將不適用。

### 共同銷售權

股東協議將規定，受下述領售權所規限，倘買方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任何已發售股份，買方應有權但沒有義務根據股東協議以與出售目標股東相同的價格和條款向受讓方出售該等已發售股份。倘買方選擇行使其共同銷售權，其將有權向受讓方銷售其於目標公司中持有等於出售目標股東持有擬轉讓予受讓方的總股權的比例的總股權比例。

### 領售權

股東協議將包含一項領售權，據此，倘賣方擬向一名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50%或以上的股份，賣方有權但無義務(以向買方發出領售通知的方式)要求買方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與賣方擬出售的相同比例的股份，前提是目標公司按1,366,020,500美元(即目標公司於訂立購股協議時的估值的130%)或按領售通知日期前連續12個月計算的目標公司EBITDA的10倍(計算時應基於相關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數字)(以較高者為準)進行估值。然而，倘賣方行使領售權將構成一項交易，且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其的任何其他證券法例或規則(統稱為「**適用證券法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則在本公司獲得適用證券法例或會要求的所有所需的股東及／或監管批准之前，賣方無權行使其領售權。

### 終止

股東協議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i)股東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均以書面同意；或(ii)法庭命令將目標公司清盤；或(iii)就目標公司股東而言，倘該目標公司股東直接或間接停止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遊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樂遊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9)。樂遊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戲平台線上多人視頻遊戲的開發及發行。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由移動互聯網公司組成，該等公司提供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在中國及海外廣受歡迎，主要從事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樂遊的間接全資子公司。DE Canada為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及由完美在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完美在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DE Canada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Digital Extremes US, Inc.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PS4、Xbox One和Nintendo Switch等電視遊戲平台的視頻遊戲開發。Warframe是由DE Canada開發和發行的遊戲，是2018年Steam（個人電腦遊戲最大的數字市場）上前100名最暢銷的遊戲之一。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2016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千美元) | 截至2017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千美元) |
|------------|-------------------------------|-------------------------------|
| 收益         | 111,802                       | 144,080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41,968                        | 55,793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 32,419                        | 40,609                        |

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089,000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37,869,000美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359,000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為87,056,000美元、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59,060,000美元、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約為46,173,000美元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約為33,916,000美元。

目前，DE集團擁有一個僱員花紅計劃，其特定年度的規模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包括DE集團僱員開發的視頻遊戲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以及DE集團的財務表現。自2015年至2017年給予DE集團僱員的花紅總額約為14,000,000加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通過提供在中國及海外廣受歡迎的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來提供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樂遊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戲平台線上多人視頻遊戲的開發及發行。

透過本收購事項，本集團旨在擴大其業務線及實現其地理分佈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上，本集團於交割後將可向目標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委任一名董事，由此參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制定及決策過程。預期目標集團設計及製作的視頻遊戲可有效地向本集團應用矩陣眾多現有用戶推廣及吸引潛在新用戶。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以收取股息的方式享受目標集團未來表現上升帶來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亦利用其於中國及海外的龐大用戶群探索與樂遊集團（其擁有豐富的遊戲經驗）開展戰略合作的潛在領域，參考本集團龐大忠實用戶群的年齡、性別及偏好，戰略性地設計、推廣及發佈遊戲。鑒於樂遊管理團隊於全球娛樂行業的經驗及網絡，遊戲業將為本集團與樂遊集團之間戰略合作的潛在領域。合作的具體形式將由本集團與樂遊集團經參考遊戲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監管環境後於日後進一步討論。

就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 事 會 函 件

### 交割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且登記在登記冊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br>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br>股份的<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br>股份的<br>概約百分比 |
| Longlink Capital Ltd <sup>(1)</sup>           | 620,000,000          | 14.7423%             | 620,000,000          | 11.9301%             |
| Baolink Capital Ltd <sup>(1)</sup>            | 506,600,000          | 12.0459%             | 506,600,000          | 9.7480%              |
|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sup>(1)</sup>        | 566,666,670          | 13.4741%             | 566,666,670          | 10.9038%             |
| 吳澤源先生   | 1,280,000            | 0.0304%              | 1,280,000            | 0.0246%              |
| 李開復博士   | 32,994,151           | 0.7845%              | 32,994,151           | 0.6349%              |
| 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up>(2)(5)</sup>                  | 417,120,680          | 9.9182%              | 417,120,680          | 8.0263%              |
| Eastern Sun Enterprise Limited <sup>(3)</sup> | 79,731,500           | 1.8958%              | 79,731,500           | 1.5342%              |
| 陳家榮先生 <sup>(4)(5)</sup>                       | 4,818,000            | 0.1146%              | 4,818,000            | 0.0927%              |
| Liu Chenchen女士 <sup>(4)(5)</sup>              | 130,000              | 0.0031%              | 130,000              | 0.0025%              |
| 樂遊  | —                    |                      | 991,357,000          | 19.0758%             |
| 其他公眾股東  | 1,976,250,943        | 46.9910%             | 1,976,250,943        | 38.0271%             |
| <b>總計</b>                                     | <b>4,205,591,944</b> | <b>100%</b>          | <b>5,196,948,944</b> | <b>100%</b>          |

附註：

- (1) 根據(其中包括)蔡文勝先生與吳澤源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直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實體)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Baolink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蔡文勝先生持有且Longlink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勝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2) 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50%權益由陳家榮先生擁有及50%權益由陳家俊先生擁有。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陳家榮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交割前並非公眾股東,而於交割後將成為公眾股東(請參閱下文附註(4))。
- (3) Eastern Sun Enterprise Limited由Jubile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轉而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Eastern Sun Enterprise Limited為陳家榮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交割前並非公眾股東,而於交割後將成為公眾股東(請參閱下文附註(4))。

---

## 董事會函件

---

- (4) 交割後，陳家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減少至9.6557%，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將成為公眾股東；Liu Chenchen女士為陳家榮先生的配偶，將不再為陳家榮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將成為公眾股東。
- (5) 於交割前，陳家榮先生、陳家俊先生及Liu Chenchen女士因陳家榮先生於本公司的11.9317%持股權益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割後，陳家榮先生、陳家俊先生及Liu Chenchen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將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彼等將與本公司無任何業務關係。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及報告規定。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買方在董事會認為適合時行使認沽期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美图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訂立股東協議及認沽期權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行使認沽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並在董事認為合適時行使認沽期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謹啟

2019年4月1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eitu

##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 Meitu Investment Ltd(「買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iii) Dream Beyond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iv)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樂遊」)(作為賣方擔保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Dreamscape Horizon Limited的31股已發行普通股(「出售股份」)(相當於Dreamscape Horiz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1%)，總代價為2,686,577,470港元，將通過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2.71港元的發行價向樂遊配發及發行991,357,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樂遊配發及發行991,357,000股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得損害、亦不撤銷任何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倘樂遊於禁售期(於購股協議界定為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起至緊隨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180日止期間)後(但於禁售期最後一日起滿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決定)要求賣方贖回買方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股份(「贖回」)，每股出售股份的贖回價格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P \times \left(1 + \frac{10\% \times n}{360}\right)$$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而：

(a)  $P$  = 每股出售股份86,663,789.35港元；及

(b)  $n$  = 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及贖回交割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之間的天數，

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所有有關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並根據股份拆細、股份分紅、重組、再分類、綜合或合併情況按比例進行調整；及

(d) 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並在需要時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公章於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關於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或財務總監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香港，2019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6B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corp.meitu.com](http://corp.meitu.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張明先生(亦稱為：文廚先生)。